

打击跨国洗钱犯罪对策研究

——以 FATF 工作任务为观照

李晓欧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法学院,北京 100029)

[摘要] 2012年2月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通过新的FATF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标准。就我国反洗钱法律法规的建设与FATF的反洗钱建议进行比对,并根据我国反洗钱实践中产生的一些法律问题笔者提出加强反洗钱制度实施力度、推进打击跨境洗钱犯罪国际合作、完善银行可疑交易报告机制、填补反洗钱相关立法空白等对策。

[关键词] 洗钱犯罪;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国际合作

[中图分类号] DF438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1-6201(2014)01-0019-06

在经济全球化、科技现代化特别是网络技术日益普及的背景下,洗钱犯罪也呈现出跨国化、国际化的趋势。跨国洗钱犯罪呈现出证据涉外性、同案犯涉外性、犯罪资产涉外性的复杂特征。为减少洗钱“烂尾案件”的频频出现,必须加强打击跨境洗钱犯罪的国际司法合作。通过对FATF工作任务的分析,可见我国在预防、打击跨国洗钱犯罪方面的诸多举措亟待完善。

一、现状:FATF简介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①成立于1989年,是由成员国(地区)部长发起设立的政府间组织。FATF的主要任务是制定国际标准,促进有关法律、监管、行政措施的有效实施,以打击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危害国际金融体系的活动。FATF还与其他国际利益相关方密切合作,识别国家层面的薄弱环节,保护国际金融体系免遭滥用。FATF建议为我国打击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设定了全面、完整的措施框架^[1]。我国的法律体系、行政管理、执行框架以及金融体系各不相同,难以采取相同的威胁应对

措施。因此我国应当根据本国国情,制定相应措施执行FATF建议。FATF建议规定了我国应当建立的基本措施,包括识别风险、制定政策和国内协调;打击洗钱、恐怖融资及扩散融资;在金融领域和其他特定领域实施预防措施;规定主管部门(如调查、执法和监管部门)的权力与职责范围,及其他制度性措施;提高法人和法律安排的受益所有权信息的透明度和可获得性;推动国际合作。

二、问题:跨国洗钱犯罪的特征及成因

(一)跨国洗钱的特征

当前我国跨国洗钱犯罪呈现以下特征:第一,设立公司和信托隐瞒真实身份信息。因为设立、解散公司和信托相对容易,而且金融机构、监管机构和执法部门收集公司所有权人、实际控制人及特定信托交易目的准确信息非常困难,腐败分子可以利用公司和信托来隐瞒资金来源和实际控制人身份^[2]。第二,利用市场经济“看门人”谋划洗钱方案。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士,作为市场经济的“看门人”,有可能向腐败分子提出

[收稿日期] 2013-08-26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12CFX039)。

[作者简介] 李晓欧(1983-),女,吉林长春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讲师。

^① FATF主要是反洗钱的国际政府间组织,现拥有33个成员国(31个国家和地区及2个国际组织),以及20多名观察员(7个fatf类型的地区性反洗钱机构和超过15个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

专业意见,为其谋划洗钱方案。专业人士不仅可为设立合法机构来掩饰洗钱行为提供咨询服务,而且可以凭借管理和运作资金的专业能力,帮助腐败分子躲避资金监测。例如,律师除了能够协助腐败分子成立公司、开设账户、转移非法收益、购买资产等方式规避反洗钱监测外,还可以利用律师业特有的为委托当事人保密的要求掩饰腐败的政治公众人物身份。第三,利用国内金融机构转移和藏匿非法所得。腐败分子需要开设本国的账户,为他们的生活提供资金支持。即使将资金藏匿国外之后,仍会转移部分资金回国。第四,利用离岸/外国的管辖权漏洞阻碍调查。持有外国账户较本国账户更“安全”,能够逃避本国调查。此外,还可以跨越多个国家以逃避调查,例如A国的企业在B国开立银行账户,而A国企业的控制者是C国的信托公司^[3]。多牵涉一个国家,会增加调查的复杂性,延长调查所需的时间,降低调查成功的机会。第五,利用代理人掩饰真实身份。利用同伙、朋友或家人帮助掩饰和转移腐败收益的情况非常普遍。这种利用代理人的情况为客户尽职调查设置了障碍。此外,如果代理人身份特殊而且具有特权,比如,外交豁免权,则客户尽职调查难度更大。第六,利用现金交易。现金具有匿名性,现金交易不会留下交易记录,因而腐败分子喜欢现金交易。

(二) 跨国洗钱犯罪的成因

跨国洗钱犯罪日益猖獗基于以下原因:第一,银行业机构对“特约商户”身份识别的不重视导致套现行为的屡禁不止,容易引发洗钱风险。目前,部分银行业机构为追求市场份额,放宽对特约商户POS机准入条件,盲目为达不到条件的商户安装POS机,在不了解商户基本信息及装机动机的情况下,容易导致不法行为的发生,如银行卡的套现、刷卡后利用违法资金还款等。同时,银行业机构对特约商户持续的身份识别较为欠缺,一些特约商户则是在变更提交发卡机构的身份识别较为欠缺,一些特约商户则是在变更提交发卡机构的身份证明要件后开始不法行为,如变更经营地址、实际经营人等。例如日前各大新闻媒体报道的“北京市5亿元POS机刷卡套现案”中,15名被告人成立20家空壳公司,向银行申领了37台POS机,在两年多的时间里涉嫌通过POS机刷卡套现近5亿元,主犯胡成利用朋友的身份证委托代办机构在注册了北京天润鼎盛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该空壳公司的办公地址,是

他低价临时租赁的,注册完公司,就退掉了房子,然后在宾馆长期包下房间办理刷卡套现。如果银行能够在其申请POS机时认真对客户进行身份识别,则会发现这些空壳公司的存在,或者在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中,在找不到客户经营地址时发现问题^[4]。第二,信用卡资金交易监测存在盲区,无法及时准确跟踪资金流动。信用卡交易主要通过POS机和网上银行交易方式实现,目前对POS机刷卡和网上银行的资金流动的监测存在一定难度,银行对于不落地的业务没有纸质凭证,只能通过有关部门提取的数据进行分析,但二者交易性质的模糊性(POS机刷卡和网上银行交易的真实性难以判断)不利于对交易的准确判断。而不法分子可能跨行申请多张信用卡(或利用他人的信用卡),违法资金在不同卡间流动,混淆资金的性质、来源和去向,增加了资金监测的困难。无论是监管机构、银联公司还是发卡机构,都没有系统完整的银行卡资金交易网络监控手段,对信用卡跨区域、跨系统的资金交易难以得到有效跟踪与监测。目前对信用卡跨区域、跨系统的资金交易难以得到有效跟踪与监测。目前对信用卡的交易信息监测主要是通过银联的监测平台进行,发卡机构无法及时查询本机构一个周期的资金交易量,信用卡资金交易成为当前监管工作的一大盲区。第三,缺乏有效的客户尽职调查。研究表明,在很多案例中,金融机构并没有实施客户身份尽职调查,以确定打交道的是否是政治公众人物,因此也未确定资金的来源并对相应交易进行监测。另一些情况下,金融机构在知道客户为政治公众人物,却可能因为政治公众人物对此进行了掩饰,或者受到政府压力,而未识别资金来源。更有甚者,还有金融机构主动隐藏涉及政治公众人物的账户及其交易。在FATF的34个成员国中,只有7个在其最近一次关于客户尽职调查的评估中为大部分合格,没有一个国家完全合格。“当前,国际政治公众人物的身份识别标准处于一种普遍的失效状态”^[5]。在已有的案例中,银行对政治公众人物客户身份识别存在以下不足:金融机构对资金在账户间流动缺乏身份识别,例如尼日利亚前总统Sani Abacha案;明知政治公众人物身份而未努力确定其真实资金来源,例如智利前总统Augusto Pinochet案;提供空壳公司以有效帮助资金转移,例如墨西哥前总统Carlos Salinas案的兄弟劳尔Raul Salinas;未对外国政治公众人物的直系亲属

进行身份尽职调查。第四,国家和金融机构间缺乏有效合作。在很多案例中,不法所得正是通过由实体公司掌控的不同国家间的多个账户实现了清洗。目前尚没有证据表明,外国的金融情报机构、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发现腐败证据并主动通知受影响国家。这是因为外国的主管部门并不搜寻这些证据^[6]。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在不同国家相关机构间共享或交流这些信息通常需要数月或数年的时间。即使在同一国家,有效的反洗钱监管也存在障碍。很多情况下,政治公众人物会在不同的金融机构以自己及控制公司的名义开设多个账户。即使金融机构发现账户可疑并打算关闭,也不会知道其有其他金融机构的账户。第五,洗钱定罪困境。首先,通谋共犯与洗钱犯罪难以区分。《刑法》第156条规定:“与走私罪犯通谋,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或者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以走私罪的共犯论处。”实践中,是否事前通谋较难分辨,犯罪嫌疑人供词成为区分通谋犯罪与洗钱犯罪的关键。由于洗钱罪刑罚比走私普通货物罪重,犯罪分子“两害相权取其轻”,往往承认事先通谋,致使部分洗钱犯罪分子被认定为上游犯罪共犯。如青岛某食品有限公司走私鳕鱼原料案中,王某作为该公司出纳参与走私活动,但使用130余个账户对走私资金进行清洗,其行为符合洗钱罪主客观要件。若王某承认事先通谋,按走私罪应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若不承认事先通谋,则按洗钱罪应判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最终王某选择承认有通谋行为,被判处走私罪,规避了刑罚较重的洗钱罪。又如卢某走私案中,薛某系走私人员卢某之妻,薛某利用自己的账户收取走私犯罪所得,其行为具有明显洗钱嫌疑,但薛某称与卢某事先通谋,最终因参与走私情节轻微,未被追究刑事责任^[7]。其次,洗钱罪“明知”要件难以界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将“明知”界定为客观故意,即洗钱分子确定知道资金为犯罪所得或无正当理由排除所清洗资金为赃款。司法实践中,洗钱分子可能以无法得知清洗资金是否为犯罪所得而逃避洗钱定罪。如赴美留学生姚某在美国购买枪支并分批邮寄走私入境,买家将购枪款存入姚某之父银行卡内,姚某之父再以信用卡还款方式将赃款转移至境外。侦查机关曾明确告知姚某之父银行卡内资金系姚某走私所得,但姚某之父得到姚某保证不

再走私后仍替其清洗走私赃款。针对姚某之父是否能以洗钱罪提起诉讼存在两种意见,一种观点认为:姚某之父在得到姚某不再走私的保证后,认为银行卡内资金属正常海外代购所得,所以不属于明知范畴;另一种观点认为:姚某之父在无法确定姚某是否不再从事走私的情况下,仍继续清洗资金,属间接故意,应对姚某之父洗钱行为提起诉讼,最终侦查机关采纳了第一种意见,姚某之父未能以洗钱罪提起诉讼。再次,法律规定的洗钱上游犯罪总类较少。各国确定洗钱上游犯罪有3种方式:一是全部囊括型,即将所有犯罪均列入上游犯罪,如澳大利亚、英国等;二是最低刑期型,即以犯罪最低刑期判定是否属于洗钱上游犯罪,如奥地利为刑期高于3年,瑞士为刑期高于1年;三是列举型,即列举属于洗钱上游犯罪的类型,如加拿大列举了45种犯罪,美国列举了130种犯罪。我国仅将贪污贿赂犯罪等7类上游犯罪的所得及收益进行清洗的行为认定为洗钱罪,清洗其他犯罪所得及收益的,只能以起刑较低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定罪,不仅降低了洗钱定罪效力,而且出现了“同行为,不同处罚”的悖论。如青岛祁某盗窃洗钱案件中,祁某、崔某等人以经营废品收购站作掩护,明知其收购物品是犯罪所得仍予以收购、代为销售,其行为具有明显洗钱特征,但由于收购、代销的物品系盗窃犯罪所得,不属于7类洗钱上游犯罪所得,因此只能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刑事责任^[8]。

三、展望:结合 FATF 工作任务 打击跨国洗钱犯罪的相关建议

(一)需要加强反洗钱制度实施力度以打击腐败犯罪

相比其他罪犯,腐败的政治公众人物在清洗其犯罪收益方面有一些天然的优势:他们拥有对政府事务的控制权力,使对其进行调查监测的机构和个人屈服;他们用腐败收益对政治活动与组织提供金融扶持,以加强其对权力的控制;他们的政治权力便于笼络有经验的合伙人以进行资金的转移与清洗;他们往往拥有较高的名望。腐败的政治公众人物通过合伙企业、信托公司、匿名等方式,用国内外金融机构的账户掩盖其不法收益,使用权力获得国家资产,控制司法部门。过去的案例也说明,金融机构并非都实施了反洗钱标准,而且监管机构也没有强制执行反洗钱法

律规章。由于上述原因,腐败政治公众人物获得了进入国际金融系统的持续通道。建议一是设立预警指标。腐败政治公众人物会寻求各种方式转移其所得,认识掌握涉及腐败资金转移的预警指标至关重要。二是研究反洗钱制度在防范打击腐败犯罪中的有效性。对国内执法机构、监管机构和金融情报机构在腐败反洗钱方面已采取措施的有效性进行研究,确定反洗钱制度中哪些方面需要改进。三是研究地区和行业腐败洗钱风险。四是对腐败洗钱的手法开展进一步的深入研究。五是研究如何利用反洗钱追讨腐败所得。六是研究规模相对较小的腐败犯罪所使用的洗钱手段和方法。七是研究是否需要改进“40+9项”建议的相关规定以更好地发挥其反腐败的作用^[9]。八是加强与反腐败专家的合作。九是研究利用反洗钱制度开展反腐败工作最佳做法。

(二)银行业机构要严格客户身份识别,提高可疑交易报告能力且建立相关部门或机构的信息共享机制

一是发卡机构严格发卡审核。对客户申请办理信用卡的,发卡机构要认真审核客户身份证原件,加强实地考察,保证客户身份信息的真实性。二是严把特约商户准入关,落实特约商户实名制。收单机构发展特约商户要建立严格的实名审核和现场调查制度,审查商户身份证件原件,充分利用互联网核查身份信息系统等核查方式,核实商户经营者基本信息。三是加强持续识别。发卡机构和收单行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措施,对客户的经营活动、交易数据以及POS机具的安装使用情况进行关注,了解其资金来源、经济状况或所在单位经营状况等信息,通过持续的关注,发现其客户或商户交易中存在的异常情况。要建立包括人民银行、各发卡银行和银联在内的定期信息交流和共享制度,实现信息共享:一是建立信用卡客户黑名单定期通报制度,对信用卡客户黑名单信息共享;二是对受理市场黑名单共享,对存在套现、养卡行为的特约商户,定期进行通报;三是建立以人民银行、银联、发卡银行为成员的交易信息共享制度,提高打击银行卡犯罪的力度。有关部门应制定相关法规或司法解释,严格界定非法套现行为的构成要件和处罚标准,明确套现和养卡行为的违法性质以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以及持卡人、发卡银行和中介机构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并对信用卡套现、养

卡行为的监管主体、监管手段、处罚条款等作出具体的规定,使相关部门对信用卡套现行为的监管有法可依^[10]。

(三)加强打击跨境洗钱犯罪的国际合作

我国目前加强打击跨境洗钱的国际合作必须设立驻外法务参赞制度。驻外法务参赞的性质是法律官员或司法官员。法务参赞的性质界定第一是政府官员,而不是学术或研究人员,但是其又拥有法律背景,如司法官员、法官及检察官。第二,既然是参赞,应该是外交官序列的官衔,所以驻外的性质明显,基本上是拥有法律或司法背景的官员被派驻到国外、境外履行他的任务。驻外法务参赞履行的职责有以下几项:一是了解驻在国的法制建设、司法状况;二是宣传本国的法制建设经验;三是促进推动加强两国在司法领域里的交流,如警官、法官、律师等的交流;四是就重点案件合作起到桥梁和推动作用。驻外法务参赞制度包含法务参赞的起源、发展、终结及遴选、派出、召回等制度。驻外法务参赞的目的是双向的,既了解外国又宣传本国。驻外法务参赞在追查跨国洗钱犯罪的整个国际合作当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现代国际合作特别是国际司法合作,已经形成一个非常广泛的共识就是,人与人打交道一定要执法官员坐在一起研究、讨论案件,而不是像过去通过电话、传真的“文来文往”。我国已经签署了很多国际条约,有厚重的法律基础,但是没有很好的法律实施者,没有这些执法人员面对面地交流、交往,就无法做到打击跨国洗钱犯罪国际合作的充分和有效。此时,法务参赞在这中间起到重要的媒介和推动作用,因为其驻在外国,最了解驻在国的法制建设情况,谁、哪个单位、哪个部门从事哪个领域里的工作,职权在哪,中国跨国洗钱这个案件发案以后,不管是追赃、追逃还是追诉,分别到驻在国找谁,怎么找,法务参赞最清楚。例如案子发生在河南,但是河南的调查员是没有办法知道犯罪人逃到那个具体的外国应怎么办,法务参赞此时就起这个作用。而且有一个重要作用是,法务参赞代表派出国向驻在国政府进行交涉,表明派出国政府对此案件的重视程度。重大跨国洗钱案件必须法务参赞出面,代表本国政府找驻在国政府相关的司法、法务官员交涉、推动合作。凡是有法务参赞向驻在国派出的这种行动和安排,说明这两个国家的司法合作一定是非常密切和重要。早在上个世纪末,就有非洲国家向中国司法

部提出向其派驻法务参赞,例如肯尼亚大使说世界上主要的西方国家都在我国派驻了法务参赞,中国司法部是否也应该考虑派出中国的法务参赞,加强两国在司法、外交领域的合作。司法部应是中国政府当然的法律顾问。跨国洗钱犯罪分子外逃的目的即躲避中国的司法追究和刑法惩罚,还有就是涉及洗钱的裸官在位期间利用职务之便攫取的资产通过跨境洗钱转移外国逃避中国的追缴,然后用于自己后半生和家人的享用。当前犯罪越来越呈现全球化的特征,贩毒、走私、洗钱、金融诈骗、网络犯罪等犯罪行为越来越国际化,并通过跨境来逃避国内法律惩罚。因此,加强国际间司法合作变得越来越重要。在我国,重大经济犯罪人员和非法资金外逃,严重影响我国经济社会秩序,必须通过国际司法合作来遏制。而加强国际司法合作,一是要建立外国司法机关对我国法律制度的信任,二是要熟悉外国法律制度和司法程序。因此,设立驻外法务参赞制度有利于遏制与惩治跨境洗钱犯罪。可参考筛选纪检、监察、司法等系统的专业干部派驻与我合作需求多的国家设立法务参赞。

(四)进一步修订反洗钱相关法律条款

中国刑法第六节第52条是关于罚金的规定,是刑法里与犯罪资产没收有关的条文。法官在中国判处刑事案件时,除了对涉案资产认定为犯罪的工具或者犯罪收益可以判处没收,同时还可以判处罚金。是否判处罚金看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并结合案件具体情况。此外,刑法第八节第59条是关于没收财产方面的规定。相比我国刑法规定不得没收犯罪分子家属的财产规定,美国司法机关打击严重犯罪的时候,特别是经济犯罪、洗钱犯罪要比我国刑法更严厉。而且,中国刑事诉讼法直接对我国执法机关还有司法机关对与没收有关的调查工作进行规定。比如,侦查活动中,凡是发现可用于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无罪各类财物文件,应当查封、扣押。与案件无关的,不得查封、扣押。新刑事诉讼法除了对以前的有关条文做更改、修正,新增加的第五编第三章,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逸、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按照特殊程序处理,这对中国的刑事诉讼法,特别是顺应打击跨国洗钱犯罪的形势以及我们在签署和加入的国际条约和公约当中规定政府的义务方面是一大进步。比如其规定对于贪污贿赂犯罪和恐怖犯罪等重大犯罪,犯罪嫌疑人逃逸在一年以上不到案的或死亡的,检察

机关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人民法院发出公告的规定保证资产有关的,包括涉案人或非涉案人能够有时间向法院站出来主张权利说“检察机关要申请没收的资产不是犯罪资产,而是我的合法财产”,给权利人6个月的公告时间,可以聘请律师或自己亲自到法院申明自己的主张。法院应当对持异议的人开庭。特别没收程序对没收的逃逸或者死亡犯罪嫌疑人的资产的规定共4条,对中国政府履行双边条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或反腐败公约中规定的中国国际法上的义务或权利是一大进步。总体看来,中国到目前的刑事法律,不管是刑法、刑事诉讼法还是反洗钱法,中国政府对于查封、扣押犯罪资产和没收犯罪资产还是有不少相关规定的。但是,在开展国际合作当中,这些法律的规定还有些空白或极不完善。比如当美国根据中美刑事司法协助协定向中方请求对他们调查的一起刑事案件位于中国境内的犯罪资产要查封、扣押和冻结时,国内法没有明确规定。但是实践当中,美方请求的案件中国也办理,根据中国的法律,中国的调查机关可以为自己的案件在中国境内对涉案资产进行查封、扣押和冻结。来自外国的请求涉及这些内容的时候,可以把其内部转换成自己的案件,警方必须走中国的立案程序。一旦中国的警方立案以后,就可以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采取一切必要的手段,不管是查封、扣押、还是冻结,这是实践中需要研究和推动的问题。在反洗钱相关立法完善方面,首先,合理扩大洗钱上游犯罪类型。中国的反洗钱法规定的内容范围较狭窄,国际上打击腐败犯罪效果好的国家,如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的反洗钱法对洗钱罪的上游犯罪规定得很宽,理论上任何犯罪均可能构成洗钱罪的上游犯罪,而我国刑法修正案八颁布后洗钱罪的上游犯罪才七种。应扩大洗钱上游犯罪种类,提高《刑法》第191条适用范围。建议借鉴其他国家关于洗钱上游犯罪的确定方式,如采用列举法,将税务犯罪、偷渡犯罪等纳入上游犯罪范围,或将《刑法》第191条与第312条、第349条归并,将一定刑期,如1年以上犯罪全部纳入洗钱上游罪。将自洗钱纳入洗钱范围。洗钱犯罪与上游犯罪的行为意图、侵害的权益均明显不同,具有独立的社会危害性,建议将上游犯罪分子纳入洗钱定罪主体范围,堵塞“自洗钱非犯罪化”漏洞,提高对洗钱分子的威慑力。还要明确规定上游犯罪不可覆盖洗钱行为。

对于参与了部分上游犯罪,但洗钱金额明显超过实施上游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行为,建议法律明确规定追究清洗超出部分资金行为的洗钱罪。要进一步明确“明知”范畴。建议将间接故意洗钱和过失性洗钱均归为“明知”洗钱范围。追究通谋犯罪中的洗钱犯罪的行为。建议规定同时构成通谋上游犯罪和洗钱犯罪的,按处罚较重的罪名定罪处罚。其次,制定《官员财产公开法》,对预防和打击跨国洗钱犯罪具有重要意义。再次,建立刑事犯罪证人保护制度。第一,制定《揭发奖励法》。对那些检举、举报、揭露严重跨国洗钱犯罪的人,应予重奖。制定《告密法》。在开展打击洗钱国际合作当中,尤其在打击跨国洗钱有组织犯罪过程中,必须通过证据、证人查办案件。因此,对重大跨国洗钱刑事案件的证人保护非常重要。中国目前法律对证人的保护并无具体罚则的规定,没有有效地保护证人,缺乏保护机制。制定一部《告密法》,鼓励知道跨国洗钱案件线索的人向政府或主管调查机关告发。在中国,跨国洗钱案件一般均涉及政府高官,这类案件有圈子小、犯罪诡秘、知道的人少的特点,因此,对知情人举报应受到应有的保护甚至奖励,比如对涉案的知情人给予从轻或减轻处罚。目前我国法律这方面规定的并不具体,可操作性差,作用不明显。美国有这方面的法律规定,如企业内部人士举报该企业犯罪,则政府将罚没这家企业收入的25%给举报人或对举报人给予从轻或减轻的处罚。第二,制定《刑事犯罪证人保护法》,除了对提供犯罪线索、协助调查、出庭作证的证人,包括污点证人给予奖励外,规定一系列严密、安全的保护措施,使指控犯罪的人受到保护,使犯罪人

和组织受到打击。建议将“自洗钱行为”定为洗钱犯罪,以便扩大和加大打击此类犯罪的力度^[11]。最后,制定《打击地下钱庄法》是根据中国国情,特别是中国跨境和跨国洗钱犯罪专门针对地下钱庄的法律。它应当授权刑事调查机关提供污点证人、线人和开设地下钱庄作为打击此类犯罪的有力手段,包括允许调查机关对地下钱庄组织领导人实施特侦,和派员潜伏,侦查犯罪,打击犯罪。

[参考文献]

- [1] 王红霞. 商业银行反洗钱内部控制研究[D]. 重庆:西南财经大学,2008:100.
- [2] 欧阳卫民. 国际反洗钱重要文献选读[M].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5:120.
- [3] 李若谷. 反洗钱知识读本[M].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5:112.
- [4] 杜栋. 现代综合评价方法与案例精选[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6.
-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反洗钱课题组. 美国反洗钱最新举措[M].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4:42.
- [6] 李德,张红地. 金融运行中的洗钱与反洗钱[M].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80.
- [7] 高鸿帆. 国家金融安全的统计分析[M].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5:55.
- [8] 董文俊. 恐怖融资与反恐怖融资研究[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34.
- [9] 徐汉明. 中国反洗钱立法研究[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246.
- [10] 苏宁. 中国反洗钱报告(2009)[M].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0:20.
- [11] 张磊. 以“反向洗钱”的入罪化为中心反思我国洗钱罪的行为方式[J]. 当代法学,2012(1):105.

Perfection of Laws on Anti-money Laundering

—According to Task of FATF

LI Xiao-ou

(College of Laws, University of Foreign Economy and Business, Beijing 100029, China)

Abstract: FATF has set up new series of Regulations on Anti-Money Laundering (AML) on February 2012. This article gives some advice to Chinese AML legal system through the comparison of the AML regulation between China and FATF. The government should strengthen anti-money laundering system, carry forwar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of anti-money laundering, perfect bank dubious deal reporting and develop legislations.

Key words: Money Laundering Crime; FAT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责任编辑:秦卫波]